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同意下，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內就有關部分要約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經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分別提述 (a) 由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易易壹»)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b)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部分要約之決議案建議延後投票表決；(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原通函»)；及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內就有關部分要約提呈之部分要約決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同意下作出修訂以反映若干載於補充通函內之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 部分要約決議案（經修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部分要約。	10,953,692,434 (99.92%)	8,420,000 (0.08%)	10,962,112,434 (1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部分要約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內（經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同意下作出修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97,520,047 股。誠如原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423,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及易易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Tr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31,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被視為於部分要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上述部分要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遵循行事。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所提呈部分要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6,443,520,047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4.5%。

除上文及原通函所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列明，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原通函內表示對有關部分要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